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8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会议召开10日前通知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贺旭峰先生主持，应到会监事3名，实际到会监事3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2024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法人治理、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风险，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

2.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一致通过。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0日